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閱宇新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1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1	明科系統 科技有限 公司 陳育賢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新竹 分行	113年11 月6日	179,550 元	BX031031 0

